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修改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作为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2号、3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本次修改《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本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人员且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并经监事会审核，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修改后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锁定安排、解锁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没有为激励对象依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五、公司实施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

经过认真审阅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适当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了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2号、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公司、股东与核心技术人员、业务骨干团队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有利于核心技术人员、业务骨干团队为公司和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续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实施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资本市场和上市公司治理的发展趋势，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有利于吸引并保留优秀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增强股东对公司的信心。该计划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独立董事： 宋深海 许永斌 楼卫民 吴卫国

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四日